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0日—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先保先生；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8,97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8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5,490,3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6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5,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68%。

(2)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32,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532,4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反对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32,4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 反对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32,4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 反对 4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6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 329,014,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29,9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29,014,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29,9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3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32,4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 反对 3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29,014,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29,9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79%; 反对 4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9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7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29,016,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 反对 3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32,4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39%; 反对 39,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0%;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329,015,3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 反对 40,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530,9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3%; 反对 40,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6%; 弃权 3,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328,576,2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30%；反对 480,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091,8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50%；反对 480,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81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1%。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 选举陈先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先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冬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奇女士当选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陈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5) 选举喻荣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喻荣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周学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选举徐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徐景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各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受聘任职报告，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陈述。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宋玉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宋玉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张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28,976,2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491,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33%；

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达标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张婷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各位监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向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受聘任职报告，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陈述。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夏慧君律师、骆沙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